各学院、研究生院：

经与工商银行协商，现定于2021年3月23日16:30在大学生活动中心206开展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办理贷款前，各学院负责老师需将相关内容通知到需要办理贷款的每位同学。本次贷款当日一次办完，请务必提前通知学生准时到场，如因自身原因错过办理时间，不予补办。请负责老师将本院需办理的学生清单带至现场，按实际到场情况做好到场与缺席记录。办理完成后负责整理本院贷款学生材料，于3月26日前将贷款档案袋内容整理核对好，连同《国家助学贷款送审表》（附件）纸质版（负责老师需签名确认）和电子版（通过奥蓝上报材料报送）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二、所需材料**

（一）学生自备

1.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》，正反打印。

2.上一学年的成绩单，须学院盖章确认。

3.相关证件的复印件。所有证件均需复印在A4纸上，身份证复印件需正反面复印，并注明是申请者本人、见证人或父母。

（1）学生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。

（2）2位见证人的身份证和工作证（如丢失须有加盖学院公章的工作证明）复印件。

（3）扣款账号银行卡正面（有帐号且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网点发放的银行卡）的复印件。

（4）学生父母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的复印件，能够证明亲子关系的证明，如户口本、派出所证明。

4.黑色水笔一支。

5.助学贷款承诺书。

（二）现场发放

1.档案袋每人一个。

2.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每人一式三份。

3.借据每人一份。

4.个人贷款客户声明。

5.助学贷款期限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同一学年内，已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重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。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将直接冲抵学生学费，不得返还给学生挪作它用。毕业班学生如不欠学费不可申请。

2.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》中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意见必须是民政部门的公章。

3.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是银行拟定的合同，合同在办理现场发放，经工作人员指导后填写，如有擅自做主不按要求填写作废的不予补签，责任自负。贷款合同须由学生事后填好的项目有：

（1）封面的见证人一栏应由两位见证人签名，不得代签。

（2）最后一页中见证人一与见证人二均须见证人本人签字，不得代签。

4.档案袋的左上角须用黑色水笔写明贷款学生如下信息：学院、年级、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贷款金额、贷款到期日、毕业时间。

5.审批表中的申请金额与还贷年限不能填错，具体以银行现场解释为准。国家助学贷款只能贷款学费（不含住宿费），本科生贷款上限为8000元，研究生贷款上限为12000元（博士研究生不可申请）。

附件：国家助学金贷款送审表

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1年3月19日